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关于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申请 G10401-301 非农建设用地指标调入坪西 社区香园新村 110 号的公示

根据《龙岗区非农建设用地管理办法》（深龙府办规〔2026〕1号）规定，现将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非农建设用地指标调入坪西社区香园新村 110 号（即为坪地国际低碳城拓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PD01-08 地块）的事宜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申请将 G10401-301 非农建设用地指标面积 6376.35 平方米中的 1546 平方米调入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香园新村 110 号（即坪地国际低碳城拓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PD01-08 地块）范围内使用。上述非农建设用地指标调整事项经坪西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股东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二、公示地点：

- （一）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公示栏
- （二）龙岗区政府网（www.lg.gov.cn）
- （三）公示时间：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自 2026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止。

三、意见反馈

- （一）公示期间如对上述非农建设用地指标调整有任何意见

或者建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逾期视为无异议（如邮寄，以邮戳日期为准）；

（二）个人反馈的，须附上个人地址、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

（三）多人共同反馈的，须附上每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地址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地址、联系方式；

（四）单位反馈的，须附上单位法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地址、联系方式。

特此公示。

联系人：梁美娟

联系电话：89941570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2026年10月26日

